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08-7320415#368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88044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申請表、附表二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、各校送件名額建議表
(4436767_11208804400_1_4436767_11208804400_1.docx、
4436767_11208804400_1_4436767_11208804400_2.xlsx、
4436767_11208804400_1_4436767_11208804400_3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3月3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2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；國小生每名1,000元。
 - (三)申請名額：
 - 1、學生人數50人以下學校：1名。
 - 2、學生人數51人~100人學校：2名。
 - 3、學生人數101人以上學校：111學年度全校學生總人數2%。
 - 4、倘全縣申請未滿額，有需求學校可增加名額，各校送

件名額建議表如附件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4月20日，依紙本送件日先後，額滿後不再收件。
- 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)。
- 3、申請表請逐級核章並加蓋有註記學校名稱之印記。
- 4、以「低收、清寒證明」身分申請學生，請學校依學籍管理系統2.0查詢結果統一造冊承辦人核章即可，毋須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。
- 5、請申請學校將【附表二】之電子檔寄至a251963@oa.pthg.gov.tw信箱，並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，請註明「00學校111-2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